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3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AB000-A113136A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 (114年度執聲字第231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AB000-A113136A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參年玖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AB000-A113136A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

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明文。查本案受刑人AB000-A113136A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屬上開法律所稱性侵害犯罪，且本案告訴人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為避免告訴人A女之身分資訊為他人識別，依上開規定，本案裁定書關於被告AB000-A113136A、告訴人A女均僅記載代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51號卷宗）。

###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

(二)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所示），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月1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執聲卷第7頁）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是本院審酌上情，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01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3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梁文婷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1	2	3	4
罪名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至113年3月間之某日	112年10月7日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14號
最後 事實審 確定 判決 日期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151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151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15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8日	113年11月18日	113年11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03號 附表編號1至3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5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04號